

2023年度 平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平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中共平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报备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承办县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

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协调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助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十一）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普法依法治理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应诉和复议股（政府合同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行政审批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

下设机构有：平江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平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平江县公证处、平江县普法事务中心、乡镇司法所（名称统一为“平江县司法局××司法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司法局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只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53.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7.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37.94	总计	62	1,83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7.94	1,795.35					4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8	16.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	1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	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	6.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	6.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3.74	1653.74					
20402	公安	33.36	33.36					
2040220	执法办案	33.36	33.36					
20406	司法	1603.68	1561.09					4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1,236.11	1193.52					42.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66	137.6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2	5.12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00	2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79	69.79					
2040612	法制建设	75.00	7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00	3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7	1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7	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	10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4	10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4	10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8	6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8	6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8	6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7.94	1329.23	5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8		16.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		1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0		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		6.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		6.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3.74	1161.11	492.62			
20402	公安	33.36		33.36			
2040220	执法办案	33.36		33.36			
20406	司法	1603.68	1161.11	442.57			
2040601	行政运行	1,236.11	1,161.11	7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66		137.6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2		5.12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00		2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79		69.79			
2040612	法制建设	75.00		7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00		3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7		1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7		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	10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4	10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4	10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8	6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8	6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8	6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08	1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1.15	1,611.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24	10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88	6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5.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5.35	1,795.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95.35	总计	64	1,795.35	1,79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37.94	1286.65	5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8		16.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		1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		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		6.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		6.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3.74	1118.53	492.62
20402	公安	33.36		33.36
2040220	执法办案	33.36		33.36
20406	司法	1561.1	1118.52	442.57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3.53	1118.52	7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66		137.6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2		5.12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00		2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79		69.79
2040612	法制建设	75.00		7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00		3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7		1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7		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	10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4	10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4	10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8	6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8	6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8	6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136. 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1. 77	30201	办公费	50. 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1. 94	30202	印刷费	4.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8. 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 47	30205	水费	2.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 24	30206	电费	4.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 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23	30211	差旅费	1. 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 88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2. 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 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 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 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5. 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45. 00			
人员经费合计		1, 136. 54	公用经费合计					150.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		5		5	1.5	6.5		5		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37.9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37.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5.35 万元，占 97.68%；其他收入 42.59 万元，占 2.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3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9.23 万元，占 72.32%；项目支出 508.7 万元，占 27.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95.3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5.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8%。与2022年度相比，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5.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8

万元，占0.9%；公共安全（类）支出1611.15万元，占89.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24万元，占5.81%；住房保障（类）支出63.88万元，占3.5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97.9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3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5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有部分财政未予以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此类支出均比较大，财政未按预算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69.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有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有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有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59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出与退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3.88万元，支出决算为63.88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6.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6.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0.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1.1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76.9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23.0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1个、接待人次18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89万元。下降16.6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的经费大部分属项目经费，故部分支出体现在项目经费中。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万元，用于召开部门会议，人数389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年度工作讲评会议、本单位工作安排会议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江县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完善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的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和报送预算绩效工作材料，管理本单位预算绩效日常及考核工作，确保职责清晰，组织保障有力。

2、认真开展自评。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围绕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运行情况、表现结果等积极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做到评价客观公正、数据真实有效。

3、强化结果运用。结合自评和抽查符合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的有机

结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结果为优。2023年度，我局支出合计183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9.2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136.54万元，公用支出150.11万元），项目支出508.7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县、法制建设、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都已完成，整体效果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

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

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平江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平江县司法局（盖章）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3年度平江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平江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报备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3）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承办县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 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 协调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助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11) 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2)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应诉和复议股（政府合同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行政审批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下设机构有平江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平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平江县公证处；平江县普法事务中心；乡镇司法所（名称统一为“平江县司法局××司法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 1286.65 万元，主要包括：1、人员经费支出 1106.65 万元。主要为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年终绩效奖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0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为 508.7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县、法制建设、社区矫

正和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3 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37 人，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32 件，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166 起。

(2) 质量指标。2023 年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100%，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7.2%。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引导提升了我县司法行政部门经费保障水平，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为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为 100%，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为 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合理性上还存在一些不足。年初财政预算部门核定的指标控制数，不能满足本单位填报的计划开支需要。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二是提升全体职工管干部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

股室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力求科学合理。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的支出安排预算，低效的支出压减预算，无效的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自评结果将报送县财政局，并按照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予以公开。

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根据相关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要求开展自评工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一是制定财务支出绩效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及要求；二是由局领导召集相关业务股室安排部署，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三是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指导。按照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参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准备相关资料，深入客观进行分析评价，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分工。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平江县司法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8.01	1837.94	1837.94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95.35				其中：基本支出：1329.2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508.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42.5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强学习教育，服务重点工作。 目标 2：抓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 目标 3：工作有亮点，多项举措推进。 目标 4：主动作为，服务发展大局。				按年初目标管理要求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件）	400	432	10	10	
			指标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数量（≥，个）	400	437	10	10	
			指标 3：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件）	150	166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0%	100%	5	5	
			指标 3：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80%	100%	5	5	
			指标 4：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80%	100%	5	5	
			指标 5：人民调解组织成功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 %)	0%	0%	15	15	
			指标 2: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 %)	0%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 (≥, %)	100%	100%	5	5	
			指标 2: 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的评价满意度 (≥, %)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司法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平江县司法局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标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局机关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全县各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人民调解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开创乡镇司法工作新局面。			按年初目标管理要求已全部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 量 指 标	指标 1：各乡镇司法所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次数(≥，次)	46	63	10	10	
		质 量 指 标	指标 1：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	95%	100%	15	15	
			指标 2：乡镇司法所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	95%	100%	15	15	
		成 本 指 标	指标 1：项目预 算 成 本（≤，万元）	75	7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指标 1：乡镇群众合法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15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基层司法行政影响力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对司法所工作评价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平财库函〔2024〕6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司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
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
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3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8379371.24
1、财政拨款收入	17953516.46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425854.78
三、本年支出	18379371.24
1、基本支出	13292329.52
2、项目支出	5087041.72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基金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